

匈牙利价格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严 佩 张 宇

价格改革是匈牙利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1968年以来的实践证明,价格改革对匈牙利推行新经济体制、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经济效率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价格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匈牙利在价格改革的进程中遇到了不少的困难,且至今仍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拟就匈牙利价格改革中的几个主要问题进行一定的探讨。

一、价格改革与经济改革

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价格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是紧密相关的。匈牙利的实践证明,没有价格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就无法实现,而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则再好的价格体制也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事实上,价格改革一直是匈牙利经济改革的中心问题之一。

在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下,价格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五十年代前半期,基于传统的理论观点和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匈牙利实行了苏联式的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生产对立起来,全然否定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竭力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并把国家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作为调节国民经济、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性的唯一手段。这样一来,价格就只能起着经济核算的作用了。尽管国家曾试图运用价格机制来促进计划指标的完成,但实际上,价格连这种刺激作用也很难实现。例如,国家曾用优惠价格来刺激某些产品的生产,但由于计划的指令性和财政上的统收统支,企业得不到实际好处,致使这种优惠价格不能真正影响企业的产销活动。再如,国家力图运用价格来鼓励企业使用国产廉价物资,也因物资的统配制度(企业无法根据价格自由采购)而使价格发挥不了多大的作用。其结果,严重束缚了企业的积极性,致使广大生产者对产品生产漠不关心,经济效率下降,物资浪费惊人。这是导致经济政治局势恶化、促成1956年事件爆发的原因之一。

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匈牙利经济学家认为,试图过早地取消商品关系是有害的,否定商品关系的存在就无法实现经济的计划性^①。基于理论认识上的转变,匈牙利逐步重视价格在经济中、特别是在农业经济中的作用。1957年取消了农产品义务交售制,代之以合同收购制。与此相应,取消了农产品的义务交售价格,普遍实行收购价格和自由价格,并大幅度提高了收购价格水平。这种局部的价格改革促进了农业发展,并为后来全面的价格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进入六十年以来,尽管仍然有人认为,无需进行根本的经济改革,“只要正确地规定价格就能够克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所带来的弊病”^②。但是大多数经济学家反对这种观点。其理由是,市场机制是通过价格的变动来调节生产的,如果所有商品都由国家统一定价,则价格适应不了市场变化,也就发挥不了其调节作用;而且,假如不改革计划体制和其他调节制度,

也谈不上建立合理的价格制度。所以,“根本的问题在于,除了确定正确的价格之外,还必须有一个能使价格发挥作用的管理体制”③。他们认为,价格作用的大小取决于经济体制,“在以中央指令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中,价格是起不了实质性作用的”④。

匈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是一种有计划指导的商品经济。新经济体制的基本特点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把国民经济有计划的中央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积极作用有机地联系起来。”(匈共中央1966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在这种体制下,取消了指令性计划体制,并对经济调节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其中,价格改革是经济调节制度改革的核心,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支柱”⑤。通过改革,建立比较合理而又灵活的混合价格制度,以便正确地引导和刺激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经济决定,合理使用经济资源,促进技术的发展,生产出适销的优质产品,形成合理的消费结构,保持供求平衡。

二、价格的合理性和现实性

1968年以前,匈牙利名义上实行成本价格,但实际上与成本联系不密切。实践证明,这种价格不利于刺激生产者的积极性,并造成物资浪费,因而必须改革。为了建立合理的价格制度,匈物资和价格局根据经济学家的建议,在1962年提出了三十多种价格形成模式,供大家进一步讨论。其中,最主要的是价值价格和生产价格。所谓价值价格是指价格中的纯收入部分取决于活劳动的消耗。这种价格固然有利于克服成本价格的一些弊病,但不利于刺激企业合理地利用资金。多数人认为,在生产高度机械化的条件下,必须使价格与刺激企业合理使用资金联系起来。因此,他们主张以生产价格作为价格形成的基础。1968年改革时,匈把经过修订的生产价格作为价格中心(即多渠型价格中心),其目的在于,使价格更接近于价值,即使生产者价格(大体上相当于我国的出厂价格)更接近价格中心,使消费者价格(大体上相当于我国的零售价格)更接近生产者价格。根据新的价格中心,工业品的生产者价格基本上是平均成本+按部门平均资金盈利率计算的利润。与以往价格形成的主要区别是:除了传统成本(原材料、拆旧、工资)外,还把企业以纳税形式上交国家的费用(资产税,1968年为资产毛值的5%;社会保险费和工资税,1968年分别为工资总额的17%和8%,以及其他以税收形式扣除的资金)计入价格。

由于价格本身的复杂性及其他原因,实现价格合理化不是轻而易举的。匈牙利改革者把它看作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在1959年已作过的价格调整的基础上,准备从1968年开始用10—1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以生产价格为中心所计算出来的理想价格。但1968年改革后,生产者价格、消费者价格和外贸出口价格仍与理想价格有不同程度的差距,详见如下三表⑥:

表一 匈牙利生产者价格与价值背离的情况

部 门	重工业	轻工业	食品工业	工业总计	建筑业	农 业	商品运输
理想价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6年	60	120	70	76	70	65	75
1959年	110	120	85	105	97	70	115
1968年	110	111	92	105	115	85	100

表二 1968 年生产者价格与外贸出口价格背离情况

部 门	重工业	其中:冶金	机 械	化 工	轻工业	其中:服装	食品工业	农 业
背离程度 (%)	-1	-10	-1	+8	+18	+25	0	+2

表三 消费者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情况 (1968年)

产品或服务 项 目	煤	电 力	化 工 产 品	机 械 产 品	轻 工 产 品	食品工业产品		建 材	交 通 运 输	房 租
						其中烟、 酒等	其他(肉、 奶、面包等)			
理想价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68 年价格	55	82	135	118	132	150	80	80	74	30

适应中央计划管理与市场积极作用有机联系的新经济体制的需要,匈牙利在定价方面强调实行生产成本、市场行情和国家优惠三结合的原则。实践证明,上述原则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价格的合理化,但是,在实际应用时,要使这三种因素完全协调一致是很困难的,当经济和政治局势出现困难时,情况更是如此。为了防止经济和政治上的不稳定,平息改革反对派的不满,1968年开始改革时就规定一些与改革原则不一致的“限制”,并划出了若干例外。国家优惠必然使价格背离价值。1973年以后,这种优惠在价格形成方面的作用日趋增大,成本和市场行情对价格形成的影响就逐步削弱,价格机制的作用也就逐渐减小。据统计,国家提供的消费价格补贴,1967年为84亿福林,1968年140亿福林,1969年150亿福林,到1978年升至440亿福林,占当年消费总额的13%和国家财政收入11%,并超过了国家流通税收入。另外,为了抵销国际市场价格与国内销售价格的差额,国家付出的进口补贴愈来愈多,由此所造成的价格不合理问题也日益严重。1975年,虽然通过提高生产者价格抵销了部分补贴,但补贴总额仍达280亿福林(约占当年财政收入的9%)。与此相应,进口补贴占该类商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已从30%增至70%。经过1976年再次调整生产者价格和1979年大幅度提高消费者价格,使上述两种补贴有所减少,但它对价格不合理的影响仍然是相当严重的。

匈牙利的实践表明,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产品给以价格补贴是必要的。但必须严格限制补贴的范围和数额,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特别是对于象匈牙利这样一个严重依赖外贸的国家来说,不考虑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就不可能建立真正合理的价格制度。正是因为这一点,匈牙利于1980年开始实行了“竞争价格”制度(见后文)。

三、价格的灵活性与稳定性

基于经济发展和政治安定的需要,1968年价格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加强价格的灵活性,并注意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为此,他们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最主要的是:(一)力求正确地规定物价,并在重新解释“稳定物价”(匈认为“物价稳定”只是相对稳定,其含义有二,一是消费者价格不要突然大幅度提高,每次提价幅度保持在2%之内;二是物价的提高慢于同期工资的增长)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调整官定价格,使之具有一

定的灵活性；(二)采用灵活的价格形式，实行混合价格制度，把部分定价权下放给企业。同时，与此有关的其他调节手段也作了相应的改革。

实行混合价格制度，扩大企业定价权，是匈牙利增强价格灵活性的重要环节。现在，混合价格制度包括四种价格形式：(1)固定价格，这种价格由国家直接决定，它主要包括基本原料，主要消费品和服务行业；(2)政府加以限制的协议价格，其中又分最高价格和浮动价格，国家分别对这种价格范畴的商品规定价格最高限度或者上下浮动幅度，它主要包括建筑工业，部分原料和消费品；(3)自由价格，由企业自定或企业之间协商确定，它主要包括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奢侈品和服装等；(4)指导性价格，这种价格虽然是政府规定的，但对企业没有法律的约束力，仅供企业参考。这种价格形式主要在修理业、次要的服务业及小手工业中实行。实践证明，混合价格制度加强了价格的灵活性，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竞争性，较好地调动了生产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匈牙利的实践还表明，如果过分强调价格的自发变动，放任自流，不加以一定控制的话，则容易导致物价增长过快，破坏经济平衡发展，甚至造成纯收入再分配的不合理，破坏社会的安定团结。为避免这一切，匈牙利在推行新价格体制的过程中，十分重视物价的相对稳定，并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物价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正确划分价格形式，二是完善物价管理机构体系。

在划分价格形式时，匈坚持下述两个原则：(1)对生产资料价格控制较松，对基本消费品（特别是紧俏商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控制较严。这样，使具有中等收入水平家庭50%的支出能用于购买由政府规定(或限制)价格的商品，在购买必需品方面这个比例可达70%。(2)与国营工业产品价格相比，对农产品价格则控制较严。农产品中固定价格所占的比重从1968年的59%，升至1983年的63%。值得注意的是，体制改革后匈牙利在绝大多数领域废除了对物资的统一调配制，然而仍然对一些重要农产品实行统配，1968年至1970年间保留了对粮食、饲料和肉类的统配，1970年后仍坚持对肉类实行统配。匈牙利对农产品价格和供应的特殊措施在顺利推行新体制和保持较稳定的政治经济局势方面起了关键性作用。

不断完善价格管理机构体系，加强对价格和市场的监督与管理，也是匈确保物价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1)建立和完善以国家物资和价格局为核心的物价管理体系。1968年改革时，由国家物资和价格局负责物价监督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如果它无法协调，则提交国家经委处理。各部和地方议会负责其所属企业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收入局及其下属机构对生产者价格的作价实施财政监督。各级人民监督委员会和工会也都参予价格监督工作。实践证明，这种监督不够有力，因为监督权力太分散了。为了避免这一缺点，1981年把各工业部对所属企业的价格监督权统统转交给国家物资和价格局。1982年又新设消费者全国委员会，由它和各级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检查物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商品质量，必要时可代表消费者向法院进行诉讼。(2)加强对自由价格的控制。1968年改革时未对自由价格规定限制措施，曾一度出现过乱提价的现象。1973年政府规定，由企业定价的产品提价也必须事先向物价管理机构申报，征得准许或认可。若提价理由不足，物价部门可以驳回。即使提价有一定理由，国家物资和价格局也有权把这一提价冻结六个月。(3)不断完善价格法令，规定正当与不正当收益的界限。匈于1968年颁布了违章行为法，对私抬官价谋取暴利者依法论处。但是，对自由价格的收益限度没有统一的认识和规定。1973年政府决议指出，自由价格的提价必须有经济上的依据，并规定，凡直接损害社会利益、违反社会主义经营原则(如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利用天灾哄抬物价等)而获得的收益为非正当收益，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制裁。

改革前，匈的物价大起大落，1968年至七十年代中期，其价格的灵活性增强了，但物价基本稳定，市场也基本上活而不乱；此后，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外部原因，见后文），物价上涨逐步加快，到七十年代末期物价上涨显著加快（详见表四）。

表四 匈牙利34年内年平均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⑦

时 期	工 业	建 筑 业	农 业	消费者价格
1947—1949年	+ 6.9	—	+15.5	+ 15.0
1950—1952年	+12.6	+1.5	+8.0	+20.4
1953—1957年	+ 0.6	+3.1	+17.8	-0.8
1958—1959年	+15.4	+30.5	-3.5	-1.0
1960—1965年	- 1.4	-1.2	+2.9	+0.7
1966—1968年	- 2.1	+4.4	+7.1	+0.8
1969—1978年	+ 2.9	+3.8	+3.5	+2.8
1979—1981年	+ 9.0	+3.0	+5.7	+7.5
34年的年平均	+ 4.0	+3.9	+6.8	+4.4

七十年代末期，匈调整了经济战略，即把经济发展的重心从提高增长速度转为恢复国民经济平衡，首先是外贸平衡，并降低积累率，保持物价相对稳定，努力使居民生活水平维持现状或略有提高。1980年又实行了新的调节制度后，1981年消费者价格的上涨率已降为4.6%。虽然1982、1983年又回升到7%左右，但低于1979—1980年（9%）。

四、价格改革和通货膨胀

从七十年代中起，匈牙利消费者价格水平提高的速度加快了，其中1979年和1980年分别达8.9%和9.1%。这两年居民的实际收入不仅没有提高，而且有所下降，分别下降了1.7%和1.8%。据统计，1983、1984年居民的实际收入仍将有所降低。这种形势引起了国内外对匈牙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对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广泛议论。

体制改革的反对派指责改革违反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认为过分扩大自主权，实行自由价格是造成通货膨胀和经济困难的主要根源。因此，他们提出应当克服分散化，恢复过去的那一套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也有一些人认为通货膨胀完全是由于资本主义市场价格暴涨引起的，与国内政策和体制无关，纯属“进口性”的通货膨胀。他们提出减少、甚至割断与资本主义市场的联系，这就是所谓两个市场理论，即只要国内市场和经互会市场。

第三种意见是，造成通货膨胀的原因既有国外原因，也有国内原因，其中国外原因是主要的，国内原因主要是有些改革原则没有坚决贯彻，其中包括使价格更合理和灵活的目标没有完全实现，另一方面国家通过预算手段使国内价格和外贸价格脱节，使国际市场价格变化不能及时反映到国内来也是通货膨胀突然加剧的原因。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这种观点。

对外贸易在匈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这决定了匈经济不能不受到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重大影响。加之，匈牙利资源贫乏，需要大量进口能源和原料。1973年石油价格暴涨后给匈经济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自1974年以来，外贸连年出现逆差，其中仅1978年就达16.7亿美元，约为当年进口总额的20%。在这种情况下，匈不得不提高国内物价，把一部分国际市场涨价影响转嫁给消费者，从这个意义上讲，匈牙利的通货膨胀也可以说是“进口的通货膨胀”。

我们认为，匈牙利体制改革不是通货膨胀严重化的主要原因，相反，假定不进行改革，通货膨胀及其引起的后果会更严重。然而，如果在体制改革范围内谈这个问题，由于体制改革的一些重要原则没有得到坚决贯彻，甚至被歪曲当然是匈牙利经济困难，通货膨胀严重的根源之一。事实上，国家对物价采取过多的保护和规定过多的例外，既造成了国内价格缺乏竞争性，市场仍是卖方的市场，又导致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严重脱节，消费者对外贸情况的恶化无切身感受，因而消费过多，浪费严重。对七十年代的出口调查表明，生产者从销售安全出发，宁可在国内以较低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也不愿为了获得较多的利润而冒国际竞争的风险，至于出口无利可图的产品，只有通过国家的财政补贴才能实现。这使匈牙利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减弱了。

如何才能摆脱困难的处境并求得新的发展呢？匈牙利认为，不能重新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而是必须使自己的经济符合世界经济变化的要求。卡达尔强调，“我们不能独立于世界之外，因为我们的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匈牙利国民经济应致力于使生产价格更符合世界市场价格，不然，我们就无法制定现实的经济计划。”^⑧匈牙利还认为，仅仅依靠加强同经互会国家的经济联系来保证经济的发展只是一种“幻想”。这是因为，其他经互会国家也存在着同样的，甚至更严重的困难。近些年“经互会国家之间的矛盾也增加了”^⑨。各成员国都在使自己的经济逐步适应世界资本主义市场。所以，匈牙利在经互会国家中是要求改革这一组织的呼声最高的国家。同时，匈确定了立足本国力量，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的方针。

匈牙利认为，解决通货膨胀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在保持居民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同时，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加强产品的竞争性。为此，匈牙利决定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变化，有计划、分阶段地调整国内消费者的价格，并于1980年实行了竞争价格制度。

五、价格改革的发展趋势

1973年世界石油价格暴涨后，匈国内对价格改革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辩论。到七十年代中后期，匈政府认为必须继续进行价格改革，使消费者价格进一步接近价值，逐步减少价格补贴，把国内价格和外贸价格有机地联系起来，制定更加灵活的汇率政策，加强价格的灵活性，扩大自由价格的范围。这是匈牙利价格进一步改革的主要内容，也是匈牙利价格改革的基本趋势。

为了使国内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联系起来，匈于1980年实行了“竞争价格”制度。所谓“竞争价格”即竞争性定价法。其主要内容是，能源和原料的国内价格，一律以从非卢布区进口的成本为标准来确定，且随进口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而加工工业品的国内价格，则以向非卢布区出口的国外市场价格为标准来确定，并且随国外卖价的升降而升降。这种价格，涉及工业生产的73%，全部社会生产的40%左右。

为了使企业顺利地过渡到新的价格制度，匈政府在实行竞争价格的同时，对税收和财政补贴等政策进行了广泛的调整。例如，在大幅度提高能源和原料价格的同时，停止了征收资产税和商业税，降低和调整了其他一些税收，以平衡企业的负担。政府还决定，在1985年之前，仍对一部份企业提供10—15%的价格补贴和价格优惠，并保证企业在1980、1981年获得2%和1%的最低利润。1981年10月，匈牙利统一了贸易和非贸易汇率，并打算逐步使匈牙利福林具有一定的可兑换性，这既有利于扩大对外贸易，也有助于竞争价格制度的实行。

匈牙利政府认为，实行竞争价格的效果是好的。(1) 实行竞争价格制度后，原材料和加

工产品的价格均与国际市场价格联系起来了,实际上也就把国际市场的价格水平作为衡量国内企业经济效益的标准,从而使企业直接了解原材料与加工产品的真实价比,有力地促进了能源和原材料的节约,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应变能力和产品的竞争能力;(2)促进了生产结构的调整,控制了投资和消费的盲目增长,其中,消耗能源和原材料的产品的比重降低了,有利于提高国民经济的效率,也有助于国民经济的平衡;(3)刺激出口,仰制进口,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平衡。结果,对非卢布区的贸易从1978年的逆差16亿多美元转变为1980、1981年略有顺差,全部对外贸易逆差也从1978年的570亿福林减至1981年的100多亿福林。

同时,必须看到,匈牙利实行竞争价格制度还有很多困难。(1)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不断提高,意味生产成本日益提高,而匈牙利企业的技术水平比之发达资本主义尚有相当的差距,这使匈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处于不利的地位。为了保证必要的出口,政府不得不规定愈来愈多的“例外”,或采取一些特殊的临时调节措施。同时,一些产品的国内价格,也因生产成本太高,企业大量亏损,不得不规定大大高于出口的价格。这样一来,就可能出现过去那种普遍补贴的危险,或是使国内价格与外贸价格脱钩。(2)竞争价格制度还引起了一些新的社会矛盾,盈利多的企业和部门要求改变利润分配和工资调节制度的过死的规定和限制,而亏损企业则要求国家对其职工提供生活保证。(3)随着国家补贴的减少,生产不同价格形式产品的企业之间的矛盾也更为突出了,这是因为,生产自由价格的产品盈利多,而生产固定价格的产品盈利少。围绕这些问题,匈国内近年来对价格问题的争论也更为激烈了。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匈已改变了对“稳定”价格的看法。他们认为,过去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物价应当长期稳定,甚至不断降低的观点是脱离实际的。如果要进行经济改革,就必须使人们接受并习惯于物价每年都必需有所上涨的经济生活。他们还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工资的增长速度应高于物价上涨的速度。但是,近几年来,匈由于经济困难,不能不降低居民的实际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历史的经验,冻结工资比提高物价带来的问题更多。所以,他们采取了少提工资、多涨物价的做法。

综上所述,匈牙利1968年的价格改革和1980年的价格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与传统价格体制的决裂。然而这种改革和调整“并不意味着转而实行市场价格制度”^⑩。这也是由匈牙利总的经济体制决定的。这种体制要求自觉利用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但是又要限制市场的自发性,反对放任自流的市场。虽然取消了下达指令性指标的制度,但是国家始终保持行政干预的权力,并从坚持国家所有制出发,保持对企业的无限支配权。这种体制对于价格也具有两方面要求,既要有一定灵活性又不能完全自发形成,它的合理性又要受国家政策要求的限制。他们的经验和教训是值得研究的。

注释:

① [匈]莫尔瓦·托马斯:《社会主义计划性与市场机制》,《经济评论》,1966年第3期。

②③④ [匈]斯达克·安道尔:《计划经济》。经济与法律出版社,1981年,第376页。

⑤ 1966年5月匈党中央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

⑥ 资料来源:奇柯什—纳吉·贝拉著《匈牙利价格政策》,经济与法律出版社,1980年。

⑦ 资料来源[匈]《人民自由报》1982年2月10日。

⑧ [匈]《人民自由报》,1979年9月26日。

⑨ [匈]卡达尔·贝拉:《变化着的世界与匈牙利经济》,《经济》季刊,1980年第3期。

⑩ [匈]奇柯什—纳吉·贝拉:《经济政策》,科苏出版社,1982年第323页。